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07日國際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6日國際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國際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 - 二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。
 - 三、本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 - 四、本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
 - 五、研議本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。
 - 六、研議本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 - 二、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,為無給職,任期 兩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院院長兼任之,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 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<u>以</u>每學年<u>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</u>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,始得開議。討論事項須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,須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	第六條	
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	本委員會每學年 <u>至少開會一</u>	依據本院院務發
議為原則 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	<u>次</u> 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	展現況修正會議
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	召開臨時會議	召開期程。